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2破申24号之二

申请人：薛双，男，1986年3月23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42423198603237772，汉族，住安徽省霍邱县宋店乡庙庄村前进组。

被申请人：张家港市霞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江海南路68号南车间及半个门卫厂区。

法定代表人：诸永兴。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申请人薛双以张家港市霞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张家港市霞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张家港市霞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登记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诸永兴，登记股东为诸永兴（持股比例100%），公司经营范围：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加工、销售；机电设备及零部件购销等。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苏0582民初14125号民事判决书，薛双对张家港市霞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24000元及相应利息。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薛双同意，后于2025年1月3日作出（2023）苏0582执8176号执行决定书，

决定将张家港市霞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执行中另查明，张家港市霞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仅有少量设备，有多个执行案件未能履行，未履行总金额 200 余万元。

本院经审查认为：张家港市霞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管辖区域，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张家港市霞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经本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定情形。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修订）》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薛双对张家港市霞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任洪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聂梦婷